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佩如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電纜剪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佩如所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7 、113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本案2 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翁州宏（另行審理中），就本案2 次犯行均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所犯本案2 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被害
04 人亦是相異，應予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05 (四)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須對於未發覺之罪為之而受裁判
06 者，始克當之。所謂未發覺，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
07 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
08 尚不知者而言。但此所稱之發覺犯罪事實，祇須有偵查犯罪
09 職權之公務員，已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無須確知該
10 犯罪事實之真實內容為必要；而所知之人犯，亦僅須知其有
11 犯罪嫌疑即為犯罪業已發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93
12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雖稱那天警察根本沒有發現，是
13 我們自己主動說（見本院卷第113 頁）云云。惟依報案人之
14 報案內容（見偵卷第81、123 頁），係發現可疑人士及疑似
15 為電線的東西在其工寮旁地上，警方到場亦發現疑似遭竊電
16 纜線，衡情電纜線或電線銷贓可以變價，且倘非相關商家或
17 施工單位鮮少持有相當數量，卻遭可疑人士放置他人土地，
18 由此異常情形，實有相當理由認定係屬該些可疑人士竊盜所
19 得，顯然警方已可合理懷疑被告竊盜犯行，即無自首規定適
20 用。

21 (五)爰審酌被告已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不知悔改，而其正值
23 青年，不思依循正途賺取金錢，竟然竊取他人財物，損害他
24 人財產權益，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
25 意，竊取財物業經扣案發還（見偵卷第99、117 、169 頁）
26 、並未賠償或者和解，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做工
27 、家庭經濟情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 頁），各
28 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竊取之財物價
29 值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酌以本案2 罪
30 情節相似、時間接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

31 (六)沒收

01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
03 1 項前段、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
04 電線均已發還被害人等（見偵卷第99、117 頁），足認犯罪
05 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法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2.扣案之電纜剪1 支，係被告所有（見偵卷第169 頁、本院卷
07 第107 頁）、供本案2 次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
0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四、適用之法律：

10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11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張馨方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2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